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 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通關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自美國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其完稅價格低於等值二千五百美元，且無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各款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各款所定情形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二章第二點一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爰規範自美國報運進口之快遞貨物適用簡易申報單之金額門檻及要件。</p>